

密縣志卷十一

財賦志

詔令

清順治二年奉旨地畝錢糧自順治二年正月爲始止徵正額凡加派遼餉新餉練餉等項悉行蠲免仍免欠糧一半遭寇焚掠地方本年錢糧應全免者全免半徵者半徵順治三年奉旨准免荒徵熟除密縣荒蕪土地三百一十八頃九分四釐除荒連閏銀三千八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

順治十七年普免天下錢糧

十六年以前各直省拖欠錢糧凡係實欠在民者俱蠲免

清康熙二十五年奉旨豁免河南湖北兩省應征地丁各項錢糧一半並康熙二十四年未完地丁錢糧悉與豁免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一

河南印刷局印

康熙二十九年奉旨普免天下錢糧

康熙五十年奉旨普免天下錢糧

康熙五十二年奉旨直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以後編審增益名爲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清雍正四年奉旨丁銀派入地畝以恤有身無田之貧民

雍正七年奉旨蠲免務省額征錢糧四十萬兩

雍正八年奉旨直隸山東江南河南有被水州縣窮民乏食散往鄰封者着該地方官動支常平倉穀大口日給一升小口五合核實賑恤再動用存公銀兩賞爲路費資送回籍並行文知會原籍地方官收留照看其所用銀穀着該督撫查核報銷嗣後以此爲例

雍正九年奉旨截留漕糧以備直隸山東河南賑濟之用

雍正十一年奉旨蠲免河南本年地丁錢糧四十萬兩

耗羨存貯項下撥補

清乾隆元年奉旨蠲免密縣水冲地二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豁除連閏銀二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

乾隆三年詔民年七十者准一丁侍養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勿致失所窮民無力營葬並無親族收座者地方官擇高阜隙地無妨耕作者多設義塚隨時埋葬勿使拋露

乾隆十年奉旨以寰宇清寧既鮮糜費之端亦無兵役之耗普免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

乾隆十一年奉旨蠲絡耗羨錢糧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一一

河南印刷局印

乾隆十五年帝巡嵩洛所有河南經過地方蠲免錢糧十分之五又奉旨着督撫查明經過州縣內男婦七十以上者分別賞賚是年十月初四日帝奉皇太后駕自嵩嶽巡幸至密憇留牛兒鎮尖營膳畢易騎圍獵射虎於城西北隅之裴家凹日西駐蹕於城東大營百姓頂香跪道旁迎送以數萬計老民老婦恩賞銀牌

乾隆十六年奉旨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乾隆三十一年因皇太后壽奉旨普蠲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又奉旨蠲免漕糧折色各省州縣內有徵收折色者一體蠲免 并令業戶酌減佃戶租稞

乾隆四十二年皇太后崩普免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

豫省即於本年先行蠲免

乾隆五十年奉旨緩徵漕糧

五十年止徵一半其一半於五十一年五十二年帶徵

乾隆五十五年帝壽八旬普蠲天下錢糧分三年輪免并令業主酌減佃戶租稞
乾隆六十年奉旨豁免河南省節年因灾帶緩民欠正耗及籽種口糧牛具並河工物
料帮價等項共銀三百萬零九千五百九十六兩零米麥豆共四十萬六千四百九十
二石零穀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零

清嘉慶元年詔普免天下錢糧

嘉慶十八年荒旱奉旨蠲緩錢糧普撫恤賑濟

嘉慶十九年春奉旨展賑一月

嘉慶二十四年詔普免積欠錢糧密縣無項

清道光二十七年歲荒旱

清光緒三年歲大旱奉旨蠲免本年上忙正雜錢糧並三四兩年下忙錢糧分成蠲免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三

河南印刷局印

光緒二十五年冰雹傷禾復大旱奉旨緩征被災各村下忙錢糧並准放常平倉社倉
積谷以惠窮黎

民國五年秋大旱奉令緩征本年下忙錢糧

民國九年秋大旱變賣常平倉谷辦理平糶各直省以及外洋均籌款協濟

戶口

密境僻處山谷人煙稀少元宋以前無案可稽有明時戶僅三千八百一十男婦大小
不過三萬二千二百之譜清初招來流亡益以復業戶五百七十餘口五千八百餘然
尚不滿四萬之數乾隆中葉戶達一萬二千二百男婦大口二萬五千七百七十有二
小口八萬一千二百三十有九至嘉慶時編查保甲戶共三萬八百五十九口共十三
萬零七百二十較之前明時代增加三倍有奇歷年造冊報部雖屬具文大率有增無

減民國成立首重選政稽覈戶口視昔益詳據最近調查男婦大小已滿三十萬以上孕育亦云繁矣

按明史食貨志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用黃紙故謂之黃冊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皮藏之歲命戶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戶部主事四人釐校訛舛其後黃冊祇具文有司徵稅編徭則自爲一冊曰白冊戶列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四

河南印刷局印

軍有校尉有力十弓鋪兵匠有廚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皆以其業著籍人戶以籍爲斷禁數姓合戶附籍漏口脫戶許自實里設老人選年高爲衆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爭訟其人戶避徭役者曰逃戶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國家歲入

地丁

密縣民田分上中下三則共折一色行糧上地一千二百二十八頃七十五畝一分二厘九毛三絲八忽

按明洪武二十年令河南開墾荒田永不起科每中地二畝五分折上地一畝下地七畝折上地一畝又明史食貨志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

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開懇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富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宏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即委棄於寇賊矣司國計者可不究心是時桂萼郭宏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覈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曆六年帝用大學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五

河南印刷局印

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然居正尙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培克見田以充虛額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

密縣民田每行糧上地一畝徵收折色糧銀一錢二分一厘一毛八絲三忽六微六纖共計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兩四錢三分四厘八絲六忽三微六纖三沙五塵

正賦之外則有丁清康熙五十年實計見丁八千三百九十二每丁派銀一錢實征丁銀八百三十九兩二錢定爲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四年十二月河南總督田文鏡題准部覆丁銀派入正賦之內每折色糧銀一兩派入丁銀五分五厘六毛五絲八忽五微一纖一塵八渺八漠

以上地丁等項銀共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厘遇閏加征銀二百八十四兩

九錢零八厘共銀一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兩六錢行之數百年永爲定例至民國七年三月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請省議會議決通令各縣征收地丁銀一兩改折征收銀元二元二角密縣地丁銀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厘每兩按二元二角征收共征銀洋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厘此項總數按照一百三十分劃分內除省地方三十分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七厘外實徵銀洋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元九角五分七釐所有舊時耗羨平餘遇閏等項名目悉行刪除

附明史食貨志賦役之法唐租庸調最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稅法歷代相沿至明不改洪武時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次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六

河南印刷局印

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泛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兩稅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宏治萬曆時頗有增捐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初宇內富庶天下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賑貸然後以聞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虛糜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戶部尚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戶部尚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做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

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通行全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永爲定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嘉靖間東南被倭擾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燿亦疏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稜一請禁革之命如燿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徵逋糧逾多規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料擾民力不大細一條鞭法者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行留供億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七

河南印刷局印

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徵倭播例畝加三厘五毛全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厘五毛又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厘合前後九厘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天啟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戶口有戶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士之宜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爲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則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爲增減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

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册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下部覆議從之崇禎三年軍興復於九厘外每畝加徵三厘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五年復加宦戶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加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厘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御史衛周嗣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歷末年合九邊餉共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勦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有括二千萬以輸邊者乎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迨造黃册成以百十戶爲一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爲三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八

河南印刷局印

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母役糧戶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戶爲斷放大戶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册籍丁糧以資產爲宗覈人戶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册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今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册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戶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民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戶未嘗革也

漕折

密縣每年額征正改兌起運漕糧共一千五百八十石二斗四升一合內奉文徵收白麥一百九十石四斗八升改麥三百六十四石四斗一升三合三勺黑豆七百四十一石二斗二升小米三百六十五石一斗二升七合七勺加一五耗徵收正糧解赴楚旺水次交兌其耗米作爲津貼銀津貼米加增米漕耗折銀四項之費向無定額糧道於水次開兌時定數懸榜隨正開兌掣給通關

按豫省漕糧在清廷開國之初皆徵本色至康熙十三年始折銀解部密縣折米價銀一千零三十七兩一錢五分六厘其後或徵或折無一定之規迨康熙五十八年刑部尙書張廷樞條奏改折部議覆准將附近水次之彰衛懷三府及開封府屬之陽武封邱原武三縣徵輸本色起運其不近水次之歸德河南並汝州及開封屬之各州縣折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九

河南印刷局印

徵銀兩交糧道採買起運於是通省之漕取資二府奸牙地棍乘間居奇部價不敷官民交困雍正六年巡撫田文鏡題准仍復舊例統徵本色並將豫省河南不近水次州縣漕糧按程途遠近於所徵耗羨給作腳價外每石加給腳價銀五分至二錢三錢不等遂永爲定例

清同治元年奏旨豫省漕糧每石改折征銀三兩三錢民國七年河南財政廳通令有漕各縣每石改征銀五元嗣經各縣代表組合漕糧商權會爭執議減八年九月奉財部咨覆河南省長准減數目轉令各縣遵照密縣正漕一石改折征收銀洋四元一角三分八釐耗米豁免額征正漕一千五百八十石四升一合按四元一角三分八釐折算實徵銀洋六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三分七釐此項總數按照百三十分劃分內除省地方一千五百零九元零零九釐外實徵銀洋五千零三十元零二角八分

耗羨

密縣地丁一四加耗每年額征銀二千零五十一兩三錢七分三釐又漕耗銀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共實徵銀二千零八十四兩五錢五分八釐

遇閏加銀三十九兩八錢八分七釐應征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四錢四分五厘

按雍正二年河南巡撫石文焯奏請將耗羨歸公除給知縣養廉公費並典史養廉外餘銀俱解司庫

民國七年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咨請省議會議決通令各縣按照丁漕正銀額數改折征收銀元耗羨銀兩悉行革除

房地稅

買契 按密縣買契稅率遵照 部章按六分征收年共九千三百九十三元餘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

河南印刷局印

牙帖稅
當契 按密縣當契係比照買契減半征收年共一百八十七元餘以上兩項俱係民國十年度預算之數惟地畝交易每年多寡不等收入之數亦時有增減未能確定也

牙帖稅
按密縣牙帖舊額一百四十二張每張年納稅銀二兩民國元年臨時省議會議決由財政司通令各縣更換新帖將雜稅名目盡行取銷一律改爲牙帖稅內分上中下三等帖額不加限制至民國五年財政廳重行規定呈奉財政部核准通令照辦上等帖捐三十六元年納稅二十四元中等帖捐三十元年納稅二十元下等帖捐二十四元年納稅十六元密縣現領下等帖一百七十五張每張按十六元征收年共二千八百元

屠宰稅

猪稅 按密縣屠猪年約八百餘頭每頭按四角征收約在三百二十元左右

羊稅 按密縣宰羊年約三百餘頭每頭按三角征收約在百元左右

契紙價

買契 按密縣買契年約三千張每張按五角征收共計一千五百元

當契 按密縣當契年約一百張每張按五角征收共計五十元

菸酒稅

菸葉 按密縣菸葉年約銷售一千七百觔每觔按洋六釐征收共計十餘元

菸絲 按密縣菸絲年約銷售四百觔每觔按洋一分六釐征收共計六十餘元

酒 按密縣向無燒鍋皆由寶豐輸入每年銷售約在八百觔左右每觔按洋一分六

釐征收共計一百二十餘元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一

河南印刷局印

菸酒牌照稅

菸牌照 按密縣菸業牌照共計十張年共四十四元

酒牌照 按密縣酒業牌照共計十四張年共九十二元

印花稅

按密縣地瘠民貧商業冷落每年銷售稅票共八百五十元

鹽課

按長蘆鹽法志河南密縣綱引二千零五十四道分認京引九十四道每引配鹽三百觔河南路遠包皮繩索沿途拋撒折耗每包加鹽十五觔每引課銀五錢二分零四絲二忽共課銀一千一百十七兩零五分由鹽商直赴轉運司署完納至民國三年鹽務署呈奉 大總統批令蘆綱鹽商改售洋碼每鹽百觔征收大洋三元開封等二十八

處每鹽一觔改售大洋五分人民以制錢或銅元購鹽按照就近郵局牌價核收不准絲毫超越民國九年運署准直隸省長公函特籌直隸軍餉每鹽一觔捐洋四釐名曰食戶餉捐運道則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陸路由滎澤縣渡黃河至本縣觀音堂廠駝運至城內總店分銷比來交通便利由天津裝載火車直抵新鄭落廠再由民車運至觀音堂總廠分銷各子店較前運費已減大半矣

煤釐

密境地多山陵煤產尙富清光緒二十一年由省憲派委設局抽收釐金每煤一籠繳納制錢四文歷年逐漸增加近已每籠征收十二文統計國家收入每年約在九千元左右按釐金之名始於前清洪楊之役戎馬倥傯軍用浩繁稅款收入不敷分配東南各省水陸交通商賈輻湊按貨抽釐積腋成裘北方諸省雖仿照辦理每年所得不及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一

河南印刷局印

東南十分之一光緒間中日戰後海氛不靖需款孔急河北懷衛兩屬煤產豐富首先設局開辦密縣煤釐局亦同時添設

倉貯

常平倉原存谷倉斗六千五百四十三石五升四勺民國九年秋荒旱成災將倉谷變賣辦理平糶現在所有谷價盡由各鄉團總担任俟歲收豐稔即行如數填補

社倉

清乾隆年間設置向係分貯四鄉三十六處社長家嗣經各社長呈請歸貯城倉詳奉憲批暫貯常平倉內屢年出借按數生息後因鄉民去城寫遠領谷維艱因於在城西街及大隗鎮觀音堂牛兒店等處建築社倉四座變賣息谷四千餘石以爲工料之資然雖有四倉名目實則仍照舊規分貯社長之家歷年久遠初無變更至民國初辦

理自治各鄉均無的款始將所有倉谷盡數出售社倉之名遂以銷滅
按社倉積谷之法始於前明明史食貨志洪武三年令州縣設預備倉東西南北四所
以振凶荒永樂中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預備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內初太祖設預備
倉選耆民運錢糴米以備振濟即以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
山西修其政宏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考滿之日稽
其多寡以爲殿最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
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
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
戶主其事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還倉有司造冊送撫
按歲一察核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三

河南印刷局印

國家歲出

行政經費

知事一員月支洋二百四十元年共二千八百八十元科員二員每員月支洋五十元
年共一千二百元技士一員月支洋五十元年共六百元辦公費月支洋三百一十二
元年共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司法經費

管獄員一員月支洋四十五元年共五百四十元
押所看守工食月支洋四元年共四十八元
押犯口糧月支洋五元年共六十元
押犯醫葯年共支洋八元

押所雜費年共支洋四元

監獄醫生津帖月支洋一元年共十二元

禁卒工食月支洋二元五角年共三十元

禁卒津貼月支洋二元年共二十四元

仵作工食月支洋四元年共四十八元

伴婆工食月支洋三元年共三十六元

監犯口糧月支洋十元年共一百二十元

監犯鹽菜醫葯月支洋四元年共四十八元

監犯葵扇涼席年支洋四元

監犯棉衣年支洋二十元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四

河南印刷局印

監獄燈油月支洋一元五角年共十八元

習藝所教師薪水月支洋八元年共九十六元

習藝所看守工食月支洋四元年共四十八元

犯人口糧年共支洋七十六元

習藝所燈~~燭~~年共支洋二十元

勘驗費年共支洋七十二元

解犯費年共支洋十八元

司法巡警三十一名月支洋九十六元年共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徵收經費

征收地丁費年共支洋九百五十二元九角四分一厘

征收漕折費年共支洋七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四釐
 征收契稅費年共支洋三百零六元五角九分四釐
 征收補助損費年共支洋一十一元五角二分
 征收屠宰稅費年共支洋二十一元四角九分
 征收牙帖稅費年共支洋一百四十元
 征收買契紙費年共支洋二十一元
 征收當契紙費年共支洋七元
 征收菸酒費年共支洋三元五角六分九釐
 征收菸酒牌照費年共支洋二元七角二分
 征收印花稅費年共支洋十二元七角五分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五

河南印刷局印

省地方歲入

地丁

按密縣地丁實徵銀洋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釐內除國家百分外所
 餘三十分共收入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七釐

漕拆

按密縣漕糧實徵銀洋六千五百三十九元零三分七釐內除國家百分外所餘三十
 分共收入一千五百零九元零零九釐

契稅附收水利費

買當契

按密縣買當契稅附收費係按百分之二十徵收以三成劃歸水利年共五百七十四

元八角六分四釐

田賦補助捐

按密縣糧地共一千二百二十八頃七十五畝一分二釐九毫每畝按三十文帶征年共三千六百八十六千二百五十四文以市價^一六折合實收洋二千三百零三元九角零九釐

斗捐

每年實徵銀洋二百四十一元八角一分四釐

絲絹

按密縣絲捐年共一百七十七元三角零五釐此項捐款現歸煤釐統稅局征收

省地方歲出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六

河南印刷局印

斗捐

每年征收費按照原額百分之一八扣支共計洋四元三角五分三釐

絲捐

每年征收費按照百分之一分扣支共計洋三元一角九分一釐

警察所經費

按密縣警務長薪水月支洋三十元年共三百六十元

縣地方歲入

普濟堂租稞

按普濟堂舊有地二頃七十畝零六分每年收入除完納國稅外實計銀洋一百二十元零五角五分四釐

普濟堂息金

按普濟堂原有基本金銀一百二十九兩一錢一分三釐每月二分生息實收銀洋四十五元七角八分五釐基本金錢三百千每月一分生息實收銀洋二十三元一角二分六釐

學田租稞

按現在學田共計三十三頃四十七畝每年租稞二千三百千文除完納國稅外實折洋一千三百四十二元六角四分二釐此項收入現已列爲學務專款不作別用

房租

按公有市房現共三處一在東街路南年租錢一百千文一在鼓樓門內路西年租錢十八千文一在石橋路南年租錢六千文三共一百二十四千文實折洋七十七元五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七

河南印刷局印

角

牙帖捐

按密縣牙帖舊額一百四十二張每張年納捐錢三千文前年更換新帖額數不加限制現在每年收入實計洋四百一十三元七角一分

煤捐

按煤捐係就全境窯戶攤派無論煤業衰旺每月以二百千爲準常年收入共二千四百千文實折洋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七角八分二厘

房地契捐

按契捐一項係籌巡緝隊糧餉每契價一千於六分國稅外附加五分惟房地交易向無定額歷年收入多寡不等平均計算約在一萬千左右實折洋六千餘元

屠猪捐

每年收入錢五百千文實折洋三百二十一元二角零四厘

宰羊捐

每年收入錢一百六十五千文實折洋一百零三元一角二分五厘

湯鍋捐

每年收入錢四百千文實折洋三百二十一元二角零四厘

契稅附收教育費

買當契

按密縣買當契附收費係就原額百分之二十帶徵以三成劃歸教育共收入五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四厘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八

河南印刷局印

縣地方歲出

孔廟祭祀

每年春秋兩次共支洋五十九元一角零二釐

關岳廟祭祀

每年春秋兩次共支洋五十九元一角零二厘

孔廟歲修

每年共支洋十元零一角六分八釐

勸學所

每年額活各支實計洋七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

警察所

每年額活各支實計洋一千七百六十二元五角

公款局

每年額活各支實計洋八百四十元

師範講習所

每年額活各支實計洋八百七十四元九角九分五釐

高等小學校

每年額活各支實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零九角九分五釐

孤貧衣糧費

每年實支洋二百三十一元

解省師範學費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十九

河南印刷局印

每年實支洋六十元

縣地方自治歲入

地畝捐

按地畝捐款係附丁漕帶征每糧地一畝收錢八十文每年實徵八千餘串折合銀洋五千餘元

契稅附收

按買當契附收一項向按百分之二十帶徵以十成之四劃分實計銀洋七百六十六元四角八分四厘

地方自治歲出

巡緝隊薪餉

每年共支洋六千六百一十八元七角五分

模範國民學校

每年共支洋一百四十五元

女子國民學校

每年共支洋六十元

留學生津貼

西洋每名年百元東洋每名年五十元京師每名年二十元

支差車馬費

每年支洋無定額本年支洋二百餘元

密縣志

卷十一 財賦

二十

河南印刷局印